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6月26日、7月26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2018-0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917,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金额合计为11,537,413.54元,成交均价为3.95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函告,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森源集团	是	8,800,000	2018.8.20	2018.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95,0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3%。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41,699,81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4%。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森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8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08月23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713,5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08月23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6年08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新疆汉森	是	10,713,5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08-23	2018-08-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
合计	-	10,713,500	-	-	-	-	8.5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10,7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累计质押股份84,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3%。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58,1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8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
合计		58,100,000				5.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5,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7,25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18年8月27日(周一)开市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的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

二、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各项工作,就分立及交易方案积极与标的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深入地与潜在交易对手方洽谈交易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由于2018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顺延至2018年8月27日(周一)开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进拟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或“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与潜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沟通具体交易方案,推进相关分立、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

但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所属行业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东洋

住所:雅安市碧峰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旅店、茶楼;中餐类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卷烟、雪茄烟、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旅游产品销售;野生动物驯繁展演、观赏;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女士。

3、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碧峰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95.88
负债总额	12,58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1.81
资产负债率	44.95%
每股净资产(元)	2.79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187.02
营业利润	5,215.22
净利润	4,421.76
每股收益(元)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碧峰峡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消费行业。我国目前正处于消费升级带动旅游需求多元化的变化中,旅游行业受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变化、旅行一体化等驱动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区域经济发展专业化、特色化的现实要求促使中国旅游业发展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从原来孤立的点向全社会、多领域、综合性的方向迈进,以达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强化旅游消费行业布局,发挥与上市公司水环境治理的协同效应,以“投资+建设+运营”三轮驱动为模式,对公司全域旅游业务产生示范作用,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与综合实力。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女士。何巧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方案以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方案未完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

(五)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截至目前,对于分立前的碧峰峡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仍需对分立后拟纳入上市公司的主体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所在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所在国有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调交易对手方及各中介机构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进度,推进重组进程。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申报,根据工作进展报备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目前正对方案的细节问题及项目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四、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碧峰峡景区作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其景区业务门票收入不得纳入上市公司主体,因此,标的公司拟实施分立程序,将景区门票相关业务予以剥离。鉴于标的公司分立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决议、通知债权人、分立公告等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申请于2018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五、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全资子公司引力时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华瑞卓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宁波高新区华瑞卓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8866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1MA290GT23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05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3,000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宁波高新区华瑞卓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登记信息请查看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77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9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罗衍记	23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0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8月2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18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191,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35%,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公司2009年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方案中作出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绩及追加支付对价的承诺,为增加承诺履约保障,建新集团于2010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临时保管(以下简称“股份冻结”)。至2016年5月16日,建新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改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公司股改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近日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解除股改时作为承诺履约保障2,000万股股份临时保管冻结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改方案中股东业绩及追加支付对价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建新集团在公司2009年股改方案中承诺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对重组后公司业绩以及追加支付对价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重组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除债务豁免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外,还承诺以优质的铅锌矿采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根据经审计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业绩指标显示,公司两年度业绩均已超过建新集团承诺数值,未违背承诺。
2	股改追加支付对价承诺	如果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1)股改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2014年1月28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且两年度业绩均超过建新集团承诺数值,未违背承诺。不存在追加支付对价之情形。

股改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保荐机构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出具《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需要建新集团履行追加支付对价承诺的情形,同意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具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

二、保荐机构就解除股份冻结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临时保管和解冻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公司关于解除建新集团20,000,000股临时保管及解除该股份冻结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三、股份解冻情况

经审核,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解除了上述20,000,000股临时保管股份冻结。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解冻执行人	本次解冻股数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2010-03-31	2018-08-23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管部	4.29%

2.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设定信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6,139,241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份的40.99%,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8%。除股份被质押外,建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设定信托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临时保管和解冻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9,9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9,9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9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18年8月17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

5、2018年4月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3日。

6、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550,000股调整为6,745,000股、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6.14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39,9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因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45,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1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2017年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833,416.86元,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201,141.89元增长31.05%。 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三